

# 曹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曹农字〔2024〕75号

---

## 关于印发《2024年曹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

《2024年曹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曹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12日

# 2024年曹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2024年山东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鲁农经字〔2024〕4号）通知，为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任务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基增能，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在全省培育一批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的规范主体，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服务带动效应显著增强。

## 二、支持范围

支持对象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及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示范社、示范场进行奖补。具体条件包括：

**1、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信息。**2、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3、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4、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从事食用农产品行业的主体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5、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县域平均水平。**6、社会声誉良好。**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 三、支持内容

**（一）粮食生产服务能力提升类。**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机库房、维修车间，晾晒场、储粮仓、移动式烘干设备及烘干储运加工等必要的称量、除土、清选、输送等配套设施设

备。申报此类需提供建设用地或者设施用地证明，符合规划，若租赁他人土地，剩余租期不少于5年。

**（二）应用先进适用设备类。**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生产过程的精细化、数字化、机械化水平，包括滴灌、水肥一体化、智能控制系统、农机作业监测设备及终端、农业生产相关机械的更新及购买（不含农机补贴范围内的机械）等。

**（三）夯实组织基础类。**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支持农民合作社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聘请专业财务会计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支持家庭农场使用信息化记账工具实现生产经营独立核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服务供给。

**（四）提升运营质量类。**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档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度。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商标，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鼓励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组建农民合作社，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服务。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主自愿组建联合社，形成产业规模优势。鼓励农民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延

长产业链条。

**（五）强化服务带动能力类。**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技术集成组装方案筛选、熟化，提高大田生产技术到位率。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成员管理，通过盈余返还、订单带动、吸纳就业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

#### 四、支持标准

2024年，省农业农村厅分配我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资金153万元。采取奖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给予支持，实施主体根据支持内容，可以选择一类项目进行申报。

**（一）粮食生产服务能力提升类。**支持家庭农场1家，支持合作社2家，奖补金额不高于项目投资金额的30%，单个主体的奖补金额不超过20万元。

**（二）应用先进适用设备等四类。**支持家庭农场16家，每个奖补金额3.125万元；支持合作社7家，每个奖补金额6.142万元。

#### 五、进度安排

本项目从2024年10月开始实施，到2024年12月结束，共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10月底前结束）。**主体申报和镇街推荐。经营主体自主申报，提交相关申报材料。镇街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严格按照方案中明确的支持范围择优推荐，优先选择县级以上（包括县级）示范社、示范场进行奖补；**县级考察。**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成立联合考察组，对镇街推荐的名额进行实地考察，根据经营主体发展运营、项目建设、收益分析等情况因素，确定备选名额，报请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审核同意后，确定扶持名单。扶持名单在农业农村局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第二阶段（11月1日-11月10日）。**项目实施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和完成时间节点，经镇街审核把关后，分别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审核，凡不符合方案支持内容的，由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修改，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三阶段（11月11日-12月10日）。**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和时间组织实施，需要招标的工程项目，由实施单位组织招标。实施单位要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并发挥最大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都要取得正规的税务发票，对项目建设资金的来源和去向要完整的记录在会计账簿中。

**第四阶段（12月11日-12月31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组织专家，对各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完成情况和效益进行验收评估，总结项目实施经验，查找并纠正项目实施

中存在的问题。对获得奖补支持的经营主体实行名录管理，在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山东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管理系统记录获得奖补支持的主体信息。

##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抽调骨干技术人员成立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全县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各有关镇街也要抽调农经、财政有关专业人员成立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对辖区内项目实施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密切协作、相互配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项目落到实处。

**（二）搞好服务指导。**县乡工作组要有效开展工作，做好对项目实施主体的服务指导工作。项目立项前，指导经营主体编制好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中，根据实施方案，及时全面分析项目执行情况，提出存在问题和修改建议，指导经营主体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确保项目发挥最大效益；项目完工后，指导经营主体归档整理有关项目实施档案，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准备工作。项目验收后，指导经营主体做好项目运行管护工作，并将拨付合作社的财政补贴资金形成的资产平均量化到合作社成员。

**（三）强化资金管理。**县乡工作组要加强对实施项目的监督管理，建立项目实施台账，包括经营主体基本情况、项目实施内容和补助金额、补助方式等内容。凡验收不通过的项目，责令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收回项目资金，确保专

款专用。项目资金通过县财政专户直接拨到项目实施主体的对公账户，严禁个人经手项目资金。同时，做好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